



# 世界卫生组织

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 
临时议程项目 8

A55/4  
2002 年 3 月 13 日

## 泛美卫生组织成立 100 周年

### 秘书处的报告

1. 泛美卫生组织于 100 年以前成立。当时，来自美洲 11 个国家的代表汇集在华盛顿（哥伦比亚特区）并建立了国际卫生局。代表们制定了协定和条例以控制黄热病、鼠疫和霍乱等正在对国际贸易造成妨碍的传染病。卫生局逐步扩大，它所处理的卫生问题数量也逐渐增多。在 1924 年，美洲 18 个国家签署了《泛美卫生准则》，为泛美卫生组织秘书处，即现在被称为泛美卫生局的机构确定了法律框架。该准则最后被所有美洲国家批准，而且今天仍然有效。它使签署国承担义务在公共卫生方面共同合作作出努力。
2. 在 1949 年，即批准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》之后第一年，世界卫生组织与泛美卫生组织之间签署了一份协定，其中规定泛美卫生局将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美洲区域办事处<sup>1</sup>。在 1950 年，泛美卫生组织与美洲国家组织签署了正式协定，承认其作为泛美系统专门性卫生组织的作用。泛美卫生组织在美洲几乎所有国家中都设有办事处和中心，提供技术合作，开展能力建设以处理国家确定的重点，促进一起开展工作实现共同目标的泛美措施，并努力减少卫生方面的不平等现象。
3. 多年以来，泛美卫生组织一直处在美洲众多公共卫生进展的最前锋，领导着根除天花、脊髓灰质炎和麻疹的运动。它努力在会员国和各伙伴之间形成战略合作，以便促进卫生方面的公平性，与疾病作斗争，提高美洲人民的生活质量并延长其寿命。它重视公平性、杰出成就、团结、尊重和正直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《世界卫生组织与泛美卫生组织的协定》，第 2 条。

4. 泛美卫生组织还开创了与其它国际卫生机构的合作，并在最近发起了《美洲共享卫生议程》，向会员国提供支持以获取额外资源和对卫生规划的承诺。除了进一步开展国家间技术合作，泛美卫生组织促进了各区域间的技术合作，以便与其它区域分享其经验的成果。

#### 卫生大会的行动

5. 请卫生大会审议 EB109.R9 号决议中包含的决议草案。

= = =